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2004年2月18日PWSC(2003-04)67號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在2004年2月18日審議標題文件，政府擬在元朗第12區興建一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由於本人不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文件中涉及本人十分關注的建校及學額提供的政策，並且提及2004年1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本人認為，文件中沒有完整地申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本人謹向閣下及小組委員會重申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民主黨就有關政策的意見。

本人特別留意標題文件第11段，指「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政府的有關政策，並備悉政府計劃繼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以下三類學校的建校計劃—

- (a) 全日制小學；
- (b) 原址重建及另覓地點重置校舍的學校；以及
- (c) 已分配給辦學團體的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文件中提及的三類建校計劃，的確在事務委員會中詳細討論。文件中的第一和第二類學校，即全日制小學和原址重建及另覓地點重置校舍的學校，是用來改善舊校的教學環境的，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可是，文件並沒有指出，當日很多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具代表性的教育議會和團體，都反對教統局罔顧地區的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罔顧地區學位嚴重供過於求，仍然繼續興建新校的政策。與會部份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本人在內，雖然支持首兩類建校計劃，但對第三類的建校計劃表示質疑，認為政府必須按照學生人口的需要，或教育的特殊

需要而建校，避免學位大量過剩，浪費公帑。尤其要注意的是，教統局不應破壞立法會的撥款規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尚未通過，便用先斬後奏的方式，提早分配新校給辦學團體。然後又以「已分配給辦學團體」為理由，要求立法會通過這些學校工程。本人對此深表遺憾，並譴責教統局故意違規，做成既定事實，讓立法會陷於兩難的局面：通過可能浪費公帑，不通過會讓辦學團體失望。

今天的標題文件，只是涉及上文第一類的建校計劃，即興建學校推行小學全日制，本人並沒有異議，但本人希望書面申述上述資料及意見，並會在日後追究責任。謝謝。

張文光

2004/2/17